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0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3)。于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13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14日下午3: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00至3: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号北京阳光温特莱酒店十层文贤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列子议题: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列子议题:

(1)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担保事项;

(8)转股期限;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9)募集资金存管;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6、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1-11项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2项提案里6个子议题需逐项表决,第5项提案里20个子议题需逐项表决。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名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9年1月4日的公告名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
2.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5.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5.02	发行规模	√
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4	债券期限	√
5.05	债券利率	√
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5.07	担保事项	√
5.08	转股期限	√
5.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5.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5.12	赎回条款	√
5.13	回售条款	√
5.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5.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5.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5.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5.19	募集资金存管	√
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9日、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3)法人股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单位证明、法人受托书和本人身份证;(4)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及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下列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束海峰、张海英,(2)联系电话:0335-3280602、传真号码:0335-3023349,(3)电子邮箱:haiyingduo@163.com,(4)邮编:066000,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增加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			
2.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			
2.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5.02	发行规模	√			
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4	债券期限	√			
5.05	债券利率	√			
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5.07	担保事项	√			
5.08	转股期限	√			
5.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5.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5.12	赎回条款	√			
5.13	回售条款	√			
5.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5.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5.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5.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5.19	募集资金存管	√			
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投入人民币18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4日	90	3.40%	1,530,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2019年1月4日、1月7日和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性变化;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卖出公司股票661万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的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中保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被银川市公安局冻结,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未有被调查情形,未知具体冻结原因。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上诉人")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份《民事上诉状》。

上述法律文书显示,上诉人史丽华、董洪勤不服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1月16日做出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01民初806号和(2018)皖01民初807号】,已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获知史丽华、董洪勤2名投资者分别以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之案由将公司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皖01民初806号和(2018)皖01民初807号】,分别驳回原告史丽华、董洪勤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二、本次收到《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案件一:

上诉人:史丽华

被上诉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被上诉人赔偿因其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给上诉人造成的投资损失4,518,195.91元,及前述投资损失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1,142.10元,合计4,519,338.01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案件二:

上诉人:董洪勤

被上诉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被上诉人赔偿因其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给上诉人造成的投资损失433,299.17元,及前述投资损失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35.91元,合计433,535.08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两起案件现处于上诉受理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史丽华);

2、《民事上诉状》(董洪勤)。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0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标的资产估值较高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预案披露,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资产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8亿元、7.4亿元和9亿元,增幅较大。此外,标的资产2016年至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885万元、9069万元和2.56亿元,承诺业绩较历史业绩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1)未来业绩的预估过程、主要参数选择等;(2)结合历史业绩、现有产能及利用率、新增产能计划、投资金额及进度、预计投产及达产时间等,分析说明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3)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诺期间将顺延为2020年、2021年、2022年。请补充披露2022年的业绩承诺金额,并说明业绩承诺顺延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6年至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78亿元、19.78亿元和40.85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8885万元、9069万元和2.56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亿元、9335万元和6.53亿元,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销售及回款政策等,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历史上进行过较为频繁的增资与股权转让。其中,2017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时,标的资产估值约为20亿元,2019年1月5日,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标的资产估值约为52.6亿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67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背景与估值依据;(2)历次估值与本次重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重点说明2019年1月的股权转让,与同时进行的重组之间估值存在约15亿元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重组估值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对短期内增值幅度较大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风险

4.预案披露,爱旭科技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是全球排名前列的专业光伏电池制造商。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所属行业的行业竞争地位,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2)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出货量、技术水平对比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5. 预案披露,爱旭科技为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商,受终端电站安装需求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电池片产品价格有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如国内单晶PERC 太阳能电池的现货价格从2018年1月3日的1.78元/瓦下降至2019年1月2日的1.22元/瓦。请公司:(1)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爱旭科技各种类型硅片产品的非硅成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2)结合光伏下游行业补贴、上网电价等政策变化和未来发展趋势,补充披露产品成本能够保持同行业优势的措施及可行性;(3)分析电池片价格下跌对毛利率、及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6.预案披露,爱旭科技为首家使用管式PERC 技术量产PERC 单面电池和PERC 双面电池的太阳能电池制造公司。经过持续的技术投入和产品更新,PERC 电池(单面和双面)已经成为爱旭科技的主要销售产品。请补充披露:(1)按多晶硅电池、单晶电池(单面和双面)产品类型,补充披露良品率、转换效率等关键技术指标,量产规模、出货量等经营性指标,以及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利润贡献等财务指标;(2)充分分析说明公司所掌握核心技术的排他性、可复制性、其他工艺路线的可替代性,并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可保持行业领先、并以此实现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增值主要受公司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项目新增产能投产影响。2017年,标的公司因筹建义乌工厂、研发投入、技术改造等原因,业绩增长幅度较小。请补充披露:(1)爱旭科技目前主要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的规划产能、预计投产及出货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产能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2)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项目的投资额、投资计划安排,以及投资资金来源,是否会对未来业绩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8.预案披露,全球前十大晶硅组件厂商大都为爱旭科技的核心客户,且2018年爱旭科技海外业务持续增长。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述前十大组件厂商客户的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境内外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海外客户所在主要国家或地区、市场开拓、业务储备等相关情况,并就海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主要政策、行业对公司未来盈利实现的影响情况做风险提示。

三、其他

9.预案披露,为保证交易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约定有3000万元的诚意金。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陈刚将其持有的爱旭科技1,357,466股的股份质押给天创海河基金,天创海河基金提供3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上述诚意金。天创海河基金在收到爱旭科技为完成重组上市而聘请券商或律师向其发出解除股份质押的书面通知函后15日内,配合解除质押。请补充披露:(1)律师发出解除股份质押书面通知函的前置条件后无条件执行解除;(2)结合陈刚的资信情况,分析说明采用质押方式获取借款用于支付诚意金的主要考虑;(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0.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11.预案披露,若天创海河基金未能在2019年3月15日之前取得相关批准,其有可能不参与业绩承诺。请补充披露:(1)天创海河基金需要取得的具体审批程序,截止目前,审批的进展情况;(2)如未能按期履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是否存在无法推进及取消的风险。

请你公司在2019年1月15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期限不超过270天。该事项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19号):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18年8月28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

2019年1月3日,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19号)的额度内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新中泰SCP001")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手续费后为99,850万元,于2019年1月7日到账,期限270天,发行利率3.9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公告》(临:2019-005),现补充说明如下:

现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内容尚需补充,公司将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通知,勤上集团和李旭亮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

1、判决勤上集团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

2、判决李旭亮先生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

对本公司影响

目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李旭亮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可能与上述判决存在差异,公司将积极要求勤上集团和李旭亮先生持续向本公司通报上述案件进展情况,以便本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